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165號

原告 定益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迺暉

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 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許仁澤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 律師

林韋甫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目的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然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。

二、原告擅自將廢玻璃纖維、電弧爐煉鋼爐碴氧化碴等廢棄物違法回填、堆置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1385、1386、1387、1374、1300、1304、1305、1313、1211地號土地（即重測前學甲段2581、2645、2655-1、2639-7、2647、2653、2652、2655-2、2648-4地號土地）及同區興業段816、818地號土地（與前揭學甲段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）。被告認審認原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明確，認定原告為

系爭土地棄置廢棄物之清理義務人，爰依同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以民國113年7月15日環土字第113008892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命原告於文到翌日起30天內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，並於文到翌日起90天內完成廢棄物清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及其負責人郭迺暉分別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、第4款之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、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及同法第47條罪嫌，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繫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號刑事訴訟事件審理中。本院衡酌原告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上開規定，其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與上述刑事訴訟程序審理結果相涉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為免裁判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前開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審判長法官 曾 宏 揚

法官 邱 美 英

法官 黃 奕 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
師為訴訟代理人	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03 書記官 李 佳 芮